

#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继续教育〔2019〕19号

## 关于设立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信箱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要求，充分听取工作服务对象、基层党员群众意见建议，认真对待解决反映强烈的问题，推动决策和管理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设立“院长信箱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长信箱设实体信箱和电子信箱，实体信箱设立于学院后门岗处，电子信箱地址为：cjxy@oa.czu.cn。

二、院长信箱来信实行实名制。

三、来信人应客观反映问题，尽可能提供详尽情况，明晰诉求，做到遵守法律法规，文明用语，不得捏造事实，辱骂、诬陷他人。

四、来信请一事一信一投，不同问题请逐一写信，请勿重复发送信件。

五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学校管辖范畴的事

项，一般不予回复，请依法依规向有管辖权的部门反映。

工作人员将按照流程，将来信转呈院领导或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，处理结果及时回复。

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